

# “黑心”老板拖欠工资

法律援助讨回20多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 盛莎)**日前,张某、黄某代表20多名农民工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感谢该中心的工作人员伸张正义,为他们讨回了20多万元血汗钱。

一个多月前,区法律援助中心办事处大厅来了20多位农民工,他们曾是某饭店员工,从事厨师、服务员等工作。

作,该饭店已经拖欠他们数月工资,多的高达5万元,少的也有几千元。这些员工中部分是该饭店的老员工,也有几个工作才几个月。年关快到了,为了要回工资,20多位农民工先后多次找该饭店老板协商未果,无奈之下,他们找到了区法律援助中心,希望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是劳动

权益。

当时,正在值班的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寅晓接待了这20多位农民工。经过详细询问,他发现这20多位农民工手头有劳动合同,也有老板拖欠他们薪资的欠条,虽然劳动合同有瑕疵,但劳动关系形成的基本事实是比较清楚的。于是,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他们的援助申请,指派孙寅晓为援助律师,帮助他们申请劳动仲裁。

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该案件进行裁决,裁明该饭店老板要支付拖欠这20多位员工的20多万元工资。

## 法律知识问答

### 公司强行要求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员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陶先生:**我和老婆在一家公司上班近两年,现在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了2个多月工资,公司要解散我们,还要求我们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表示自愿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请问我们能否通过起诉公司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律途径维权的。按照法律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本案当事人可以主张用人单位支付拖欠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本案当事人也可以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答:你们这种情况是可以通过法

者,因此劳动者的权益和我们息息相关。我们经常碰到有些劳动者权益被侵害,想要维权时,却因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而无法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或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却没有任何依据,有的甚至都不知道自己的工作单位的名称,最后只能哑巴吃黄连,止步维权路。因此,广大劳动者

在上班时要注意几点:一是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职位、工资待遇等基本工作事项;二是了解熟悉企业的规章制度,明确自身职责,勤勤恳恳工作;三是遵守企业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即使有不同意见,也要通过合情合理的途径去解决;四是合法权益被侵犯时,记得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 快递丢失责任谁担,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索先生:**我们是一家小企业,长期通过快递公司向客户寄送羊绒衫。去年年底,我照常在快递公司办理快件托运,然而客户却迟迟没有收到货。我上网查询订单发现,货物到达快递公司后便没了下文。快递包裹中有11件高档羊绒衫,价值7480元。我找到快递公司要求赔偿,但是快递公司回复我,因为货物没有保价,只能按照三倍邮费的标准赔偿。我的快递费只有10元,也就是说他们只能赔偿我30元。请问我可以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吗?赔偿的金额如何计算?

答:就你的案例来看,你可以请

纠纷还要以《邮政法》的相关规定为主。《合同法》还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一般情况下,快递公司会在邮资单背面明确载明格式条款,其中通常包括保价条款和对未保价货物的赔偿标准等内容。对于这些条款,快递公司具有详细告知和说明的义务,如用黑色加粗字体与一般内容明显区别开来,或是在签字时特别告知,并且按照《邮政法》的规定,需要在营业场所进行公示。若快递公司没有尽到该义务,则寄货企业可以要求超过三倍邮费的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寄货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为避免快递纠纷,维护自身权益,建议寄件企业可以与长期合作的快递公司签订规范的《快递递送合同》或《运输合同》,尽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如果快递的是重要物品或是易损坏物品,一定要选择保价并填写“等额保价合同”;快递单要填写完整,标明货物的名称、数量、价值等,货物运输方面如果有特殊要求,也应在快递单上明确注明。

(俞为鹏 提供)



## 以案说法

### 《婚姻协议书》约定的婚姻关系是无效的

**【案情】:**陈某某有一个弟弟,由于家庭困难一直未娶妻。2015年经人介绍认识了附近村的詹某某,詹某某此前有过一段婚姻,还有一个10岁的孩子,且詹某某患有精神疾病。双方同居后,詹某某父母担心陈某某弟弟不负责任,遂双方签订《婚姻协议书》来约定詹某某同陈某某弟弟的婚姻关系,另协议书中约定,陈某某的弟弟交付给詹某某父母20800元作为责任监督保证金,双方各找了两个亲戚朋友在协议书上作为见证人签字。协议签订后,陈某某的弟弟同詹某某生活在一起,期间带詹某某到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治疗花了医疗费1万多元,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现陈某某弟弟想同詹某某办理结婚登记,但詹某某父母不同意,双方发生矛盾,陈某某的弟弟希望对方能返还20800元保证金,但詹某某父母不同意返还。

**【律师答复】:**首先,詹某某诊断为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婚姻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情形,无法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手续。其次,陈某某的弟弟同詹某某签订的《婚姻协议书》属于无效合同,以协议书方式来约定婚姻关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再次,因为《婚姻协议书》无效,詹某某父母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该予以返还,詹某某可以向其主张要求返还,如果双方有过错的话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

**【律师说法】:**《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婚姻关系的确认,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依据《母婴保健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是指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本案中詹某某被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诊断为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婚姻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结婚的疾病,双方无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双方签订《婚姻协议书》,违反了《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因双方签订的《婚姻协议书》无效,陈某某的弟弟可以要求詹某某父母返还该合同取得的财产。

(俞为鹏 整理)

# 消防安全从我做起

# 平安台州大家受益

